# **第五章 合同条款**

**华州区消防救援大队食堂原材料配送服务项目**

**（示范文本，最终已签订为准）**

**甲方：**

**乙方：**

**二〇二六年 月**

甲方：

乙方：

为了确保华州区消防救援大队食堂原材料配送服务项目工作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基础上，根据华州区消防救援大队食堂原材料配送服务项目供货合同相关要求，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货物名称、规格和数量

|  |  |  |  |  |
| --- | --- | --- | --- | --- |
| **货物名称** | **规格** | **产地** | **质量标准** | **数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二条 货物的质量及验收方式

货物质量：供应的所有货物，国家有关部门有明确规定的，按规定标准确定产品的等级和质量，每批次供应的食品必须有产品质量检验报告原件或复印件（加盖红色公章）。

验收方式：乙方供应的货物到甲方时，先提交供应货物清单（货物名称、数量、生产日期）、货物的质量检验合格证书原件或加盖公司红色印章的复印件，经甲方相关管理人员现场验收，验收合格后，签字入库。乙方所供货物现场验收不合格，该批次产品不得用于“产品采购”，乙方必须立即重新组织货源供应，但不得影响甲方使用。

第三条 货物价格、货款结算方式

货物价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报价应是招标文件规定范围内全部内容的合理报价，具体包括：运费（县区内配送费用）、税金、其它杂费（货物装卸费、食品库房租赁费、电费等）及产品政策性调价等所有费用；合同价款为中标人报出的单价价格，报价中已含市场风险及食品调价因素，合同期内不得因市场变化而调整供应价格和采购成交价约定，所供货物价格为固定价 。

第四条 货款结算方式：按照成交单价及配送数量进行结算，总价不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

第五条 供货期限、地点、方式

供货期：

供货地点：

供货方式：

第六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的权利：

（1）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产品进行检验，有权拒收不符合规定或达不到标准的产品，对乙方供货过程进行监督。

（2）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变更供货地点。

（3）甲方有权向乙方索取必须的产品检验合格证明资料。

（4）合同期内乙方提出有违招标文件或采购规定的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甲方的义务。

（1）按合同约定时限向乙方支付货款。

（2）负责与乙方联系并协调配送货过程中有关事宜。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的权利：

（1）在约定时限内向甲方收取货款。

（2）乙方提供结算资料后甲方超过约定支付货款时限时，乙方有权向甲方投诉或采取法律措施追收，但不得影响学生加餐食品供应。

2、乙方的义务。

（1）根据甲方的需要在约定的时限内，将货物运达甲方指定地点，按时向收货人发出货物到达的通知，提交食品质量安全相关资料，并接受现场质检，检验合格后按照规定分类储存，建立台账，并有完整的留样台账。对配送的货物要负责安全，保证货物无短缺、无损坏，乙方将货物送往甲方指定的目的地，由收货单位签字盖章确认。接收人所盖印章应为招标人的公章或收货专用章，乙方凭甲方认可的配送验收结算单进行结算。收货时如发现食品质量、型号、规格不符等问题，乙方应无条件接受退货。

（2）乙方必须无条件履行招标文件的服务保障及承诺事项。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责任。不按时与乙方结算货款，每超一天偿付给乙方应结算费用 %的违约金。

（二）乙方责任

乙方负责供应产品的质量、卫生安全。配送不符合国家卫生安全和质量安全标准的“产品采购”产品，造成中毒事件或其他食源性疾病发生，将依照有关法律规定进行严肃处理并取消其供货资格。产品出现质量问题（质量问题包括：变质、霉变、污染、劣质、以次充好的产品、生产日期不明、保质期不明等），由乙方负责赔偿因此引发的一切损失，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一切损失和后果包括：实物、人力、财力及由此引发的一系列损失和遗留问题）。

乙方负责按时将产品配送到规定配送点，如送货到达延误，影响甲方使用，应向甲方支付当月产品总金额 %的违约金。货物在运输途中，除不可抗力事故外，造成的产品破损、遗失、短缺等损失，由乙方自行负责。因以上原因造成甲方违约或其他损失后，由乙方负责赔偿。乙方有责任为甲方提供优质服务。

第八条 不可抗力

合同执行期内，如发生自然灾害或其它不可抗力的原因，致使当事人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向对方当事人通报理由，经有关主管部门证实后，不负违约责任，并允许变更或解除合同。

第九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招标人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投诉或依法向招标人所在地法院起诉。

第十条 其他

（一）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应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并采用书面形式由当事人双方达成协议。接到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通知的一方，应在20天之内做出答复（当事人另有约定的，从约定），逾期不答复的，视为默认。

（二）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三）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招标人： （盖章） 供应商： （盖章）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